

团 体 标 准

T/GZGFA X—2025

广东省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南

Guangdong Province small hydropower water abstraction right pledge loan business
guide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广东金融学会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贷款要素	2
5 贷款办理程序	4
6 贷后管理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金融学会和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金融学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水务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何伟刚、胥爱欢、邓伟平、廖欣瑞、蔡晓琳、吴博、曹佳彦、陈健、曹正、袁楚、李华峰、何光宇、雷敏、陈晓明、朱广民、郑雪、黄志海、欧阳芳、杨继武、严明、朱赛、吉秋红、吴艺华、罗晶、郭涛、陈名稻、黄鹏海、张林鑫。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小水电企业或企业主在融资时，可能因为电站整体资产、发电车间房屋、发电设备等有形资产价值偏低、机械设备成新率较差等原因，而面临传统抵质押物不足导致的融资难问题。引入取水权作为合格抵质押物，有利于小水电增信融资。当前，广东省内多家金融机构已创新推出取水权质押贷款模式，帮助小水电盘活水力资源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规范开展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根据国内取水权质押贷款相关政策法规和实践，立足广东实际，制定本文件。

广东省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贷款要素、贷款办理程序、贷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水电 small hydropower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来源：《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

3.2

取水权 water abstraction right

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而获得的取水权。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权属于用益物权，依法取得的取水权受法律保护。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

取水权质押贷款 small hydropower water abstraction right pledge loan business

贷款人按《民法典》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小水电经营实体依法取得的取水权为权利质权发放的贷款。

3.4

贷款人 lender

向借款人发放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

3.5

借款人 borrower

以小水电经营实体依法取得的取水权为权利质权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自然人、企业、其他民事主体。

3.6

抵押人 mortgagor

以小水电整体实物资产（含发电车间、机械设备、构筑物等）作为抵押物的债务人或第三人。

3.7

抵押权人 mortgagee

对已抵押的小水电整体实物资产（含发电车间、机械设备、构筑物等）享有抵押权，并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就抵押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的金融机构。

3.8

出质人 pledgor

以小水电取水权、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的债务人或第三人。

3.9

质权人 pledgee

对已出质的小水电取水权、电费收费权享有质权，并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就质押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的金融机构。

4 贷款要素

4.1 贷款条件

- a) 小水电经营实体必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有权部门核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生产经营许可证；
- b) 小水电经营实体所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 c) 小水电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未列入关停计划或清退名单；
- d) 小水电经营场所（如所占用的田地、林地等）权属无瑕疵或占用无争议；
- e) 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土地、生态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f) 符合国家有关小水电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g) 小水电使用年限符合贷款人规定要求，能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
- h) 符合贷款人的有关规定。

4.2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贷款额度应综合评估小水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预期效益、投资者的资信状况、押品情况等因素核定。取水权质押率上限由贷款人自主确定。

贷款期限应根据借款人综合偿债能力、经营稳定性、预期现金流及固定资产回收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贷款利率应根据贷款利率定价规则以及借款人实际情况由贷款人合理确定，鼓励给予利率优惠。

4.3 担保方式与还款方式

以取水权作质押担保，可根据项目风险状况增加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如将小水电整体实物资产、电费收费权一并作抵质押担保。

根据小水电发电运行规律、预期现金流和效益，合理制定结息周期、还款周期（频率）及还款金额，具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协商确定。

4.4 贷款用途

主要用于借款人小水电项目更新改造、设备购置、维修、技改（扩容）、生态环境保护等，优先用途可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关于小型水电站更新改造的范围。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5 贷款办理流程

5.1 申请受理

借款人申请贷款需提供如下资料：

- a) 借款书面申请；
- b) 营业执照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批文或证照；
- c) 取水许可证、上网或购电协议；
- d) 近三年度发电量结算证明；
- e) 近一年电费结算账户银行流水；
- f) 需要报批的项目，提供项目报批手续文件（含项目备案证、可研报告等），已投入资本金证明材料；
- g) 施工总承包、购置合同等用途证明材料；
- h) 抵质押物价值评估材料；
- i)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5.2 调查

贷款人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对借款人及抵质押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借款人及实控人的财务资金状况、融资情况及资信水平等；
- b) 小水电项目合法合规性、经营场所的产权状况、发电运行情况；

- c) 小水电项目建设内容和可行性,按照有关规定需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情况,项目资本金等建设资金的来源和可靠性,项目承建方资质水平,建设进度及工程款结算情况;
- d) 小水电项目运行后预期发电量、现金流、效益、投入资金收回周期、投资回报率等;小水电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情况及低碳减排效益的评价;
- e)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调查要点。

5.3 质押物价值评估

贷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取水权价值评估可参考取水指标交易基准价、取水指标交易市场价格、取水权运营收益测算等。

5.4 风险评价与审批

贷款人根据固定资产管理辦法和内部制度规定开展小水电项目风险评价与审批。

5.5 合同签订与担保落实

在签订贷款主合同后,做好以下担保措施:

- a) 以小水电取水权作质押,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
- b) 以小水电整体实物资产(含发电车间、机械设备、构筑物等)作抵押,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 c) 以小水电电费收费权作质押,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应收账款质押”。
- d) 贷款人可视风控需要追加其他担保措施。

5.6 贷款发放与支付

贷款人根据固定资产管理辦法和内部制度规定办理贷款发放与支付手续。

6 贷后管理

6.1 质押物检查

贷款人跟踪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贷款资金流向、项目建设进度、工程款结算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抵质押物变化情况;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情况等。关注小水电经营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若不达标可采取暂停出账、压缩敞口或追加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6.2 贷后跟踪工作

贷款人跟踪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贷款资金流向、项目建设进度、工程款结算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抵质押物变化情况;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情况等。关注

小水电经营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若不达标可采取暂停出账、压缩敞口或追加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6.3 技术手段监测运营情况

有条件的贷款人可依托相关运维托管第三方技术商的实时监视、远程控制、智能运行及防汛和生态流量动态检测等功能,及时跟踪评价借款人的运营情况。

6.4 信用风险阈值管理

贷款人可根据自身风险偏好设置预警线和叫停线,动态管控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的信用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订）
 - [4]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 [5] 《重庆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探索开展取水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渝水〔2023〕83号）
-

《广东省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年5月

目录

一、 任务背景.....	1
二、 标准编制的主要原则.....	1
三、 标准编制主要依据.....	2
四、 标准编制过程.....	2
五、 重点内容.....	3
六、 标准实施建议.....	5
七、 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6

一、任务背景

小水电企业在广东省能源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为地方经济发展和能源供应提供有力支持。然而，这类企业在融资时面临诸多困境，传统抵质押物不足成为其获取资金的主要障碍。电站整体资产、发电设备等有形资产价值偏低，机械设备成新率较差，导致企业难以满足金融机构的传统融资要求，严重制约了小水电企业的发展，影响了行业的整体进步。

引入取水权作为合格抵质押物，是解决小水电企业融资难题的创新举措。它能够有效盘活水力资源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小水电企业注入发展活力。目前，广东省内多家金融机构已开展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但由于缺乏统一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和标准差异较大，增加了金融风险和市场不确定性。

为规范开展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特制定本团体标准。

二、标准编制的主要原则

（一）标准制定符合标准编写要求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确保标准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表述规范，具备良好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二）科学合理性

充分考虑小水电企业特点和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本质，

结合广东省小水电行业发展水平和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科学设定贷款条件、额度期限利率等要素，合理规范业务流程，使标准符合行业发展客观规律。

（三）可操作性原则

从金融机构和小水电企业实际操作角度出发，详细规定贷款办理程序和贷后管理要求，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提供具体操作指引，确保标准在实际业务中易于执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四）标准编制主要依据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基础，明确取水权的定义、性质和法律保护情况，以及质押贷款的相关规定，确保标准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对取水权取得和使用的规定，确定小水电经营实体取水许可证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质押担保的条款，规范取水权质押贷款的担保方式和质权实现方式。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前期调研阶段

起草小组全面收集国内取水权质押贷款相关政策法规，深入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涉及取水权和质押贷款的条款。同时，对广东省内开展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实地调研，了

解业务开展现状、遇到的问题及需求。通过对多家小水电企业的问卷调查，掌握企业融资困难和对取水权质押贷款的期望，为标准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二）标准起草阶段

依据前期调研成果，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起草小组开始起草标准初稿。在起草过程中，充分讨论贷款条件、额度期限利率设定、担保还款方式、办理程序和贷后管理等关键内容，参考其他地区相关业务标准和实践经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经过多次内部研讨和修改，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初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

将标准初稿通过广东省金融科技学会官网、行业内部交流平台等渠道向金融机构、小水电企业、行业协会及相关专家广泛征求意见。

（四）审查阶段

根据征求意见结果，对标准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五）报批阶段

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标准形成报批稿，提交广东省金融科技学会审批、发布。

四、重点内容

本标准结构框架主要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

文件、（3）术语和定义、（4）贷款要素、（5）贷款办理程序、（6）贷后管理等部分。

本标准适用于金融机构向依法取得的取水权为权利质权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自然人、企业、其他民事主体提供贷款融资的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要素

贷款要素围绕小水电项目融资的核心条件与规则设定，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借款人需满足主体资质合规（经营实体证照齐全、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项目合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无权属争议、符合产业及环保政策）等贷款申请基本条件；二是规定贷款额度需根据项目资金需求、预期效益、押品价值等因素综合核定，贷款期限按借款人偿债能力和项目现金流合理设定，贷款利率根据贷款利率定价规则以及借款人实际情况由贷款人合理确定，鼓励给予利率优惠；三是规定担保方式以取水权质押为核心，可叠加小水电实物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等风险缓释措施，还款方式根据发电周期和现金流规律协商确定结息与还款安排；四是规定贷款用途限于项目更新改造、设备购置、生态保护等合法领域，优先支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明确的小型水电站技改等绿色用途。

（2） 贷款办理程序

贷款办理需遵循“申请受理—尽职调查—价值评估—风险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的标准化流程：由借款人提交包含资质证明、取水许可、财务数据、项目批复等在内的

全套申请材料；、贷款人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借款人进行涵盖资信、项目合规性、建设可行性、预期收益及生态影响等核心要素在内的调查；通过自主评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考取水指标交易价格、运营收益等参数确定质押物价值；贷款人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方法和内部制度规定开展小水电项目风险评价与审批；获批后签订主合同及抵质押担保合同，同步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取水权质押、实物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等动产登记手续，同时可视风险情况追加其他担保措施；最终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完成贷款发放与支付，确保资金流向符合约定用途。

（3） 贷后管理

在贷后管理阶段，贷款人通过多维度措施实现风险动态管控：将贷款合同与担保合同提交水务部门备案，约束借款人在贷款期间不得擅自变更或转让取水许可证，从源头上保障质押权利稳定；持续跟踪资金流向、项目建设进度、生产经营数据及抵质押物价值变化，关注小水电经营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对不达标的情形及时采取暂停出账、压缩敞口或追加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鼓励借助第三方技术平台的实时监测功能，提升运营跟踪的效率与精准度；贷款人根据自身风险偏好设置预警线和叫停线，动态管控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的信用风险。

五、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可尽快颁布实施。

六、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广东省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南》

标准起草组

二零二五年五月